

書面質詢

馬耀鋒議員

關注本澳電動車之普及工作

《澳門長期減碳策略》為澳門實現「30，60」雙碳目標提供實踐藍圖，其中電動車的普及和優化配套被列為陸上交通綠色轉型的關鍵策略，當局亦推出了《澳門電動車推廣計劃》，明確於2035年爭取實現新登記零排放輕型汽車及摩托車（電動車或其他技術）比例達到100%的發展目標，可見電動車的普及已成為陸上交通運輸的主要政策方針[1]。正因如此，當局除持續完善電動車使用的環境、安全性及其配套設施之外，亦有必要重視其他如政策措施的優化工作，讓電動車使用在各方面上皆能與燃油車媲美，甚至更優。

事實上，政府曾透過修改第5/2002號法律《機動車輛稅規章》，豁免徵收只使用石油燃料替代能源的新機動車輛（現時本澳常見為電動車）的機動車輛稅[2]，以降低駕駛者的經濟成本，作為推動電動車普及的主要措施之一；然而，有意見指出，現時電動車作為新機動車輛處理稅務事務時，即使該車輛型號在本澳曾多次申請，但該型號的每一台車輛申請稅務豁免時，稅務部門均須當作新型號申請進行相關行政審批，手續繁瑣且費時，讓有意購買電動車的駕駛者感到不便。此外，立法會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第1/VII/2023號報告書亦指出，新能源重型車輛的車輛使用牌照稅因按車輛重量來計算而未獲豁免，促請當局檢視和完善[3]，相關研究的結果亦期望當局透露。

另外，若電動車需要進行汽車所有權的移轉，按現行《機動車輛稅規章》第二章第六條，其移轉同樣能獲規章所規定的稅項之豁免，但與上述意見一樣，有關稅項之豁免同樣需要經過為期數月的行政流程方可完成，相關情況對於本地電動車的市場發展形成了阻礙，不利於電動車在市場上的流轉，更不利於政府普及電動車的 policy 方針，當局有必要檢視並簡化現有程序，為電動車使用者提供更多方便政策。

最後，隨著電動車技術的高速發展，電動車的技術類型同樣推陳出新，以國家政策為例，2023年12月公佈的《關於調整減免車輛購置稅新能源汽車產品技術要求的公告》，當中將更多不同技術的新能源車輛納入可申請稅務減免的車型目錄，並對相關車型訂定技術指標要求[4]。澳門同樣推動新能源汽車在本澳普及應用，期望當局因應電動車發展，同步將更多新能源車輛納入免稅範疇，讓有關政策更能貼近市場和使用者的需要。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就有意見反映，現時電動車在新機動車輛稅及轉移稅的稅務處理時，仍須經過長時間的行政程序的情況，請問當局有否計劃對相關程序進行檢視和簡化，為電動車的普及和市場發展提供更多有利條件？
2. 早前立法會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指出有新能源重型車輛的車輛使用牌照稅因按車輛重量來計算而未獲豁免，當局曾表示就問題與相關部門進行溝通和研究，請問相關研究的結果為何？
3. 針對現時電動車的技術發展之迅速，請問當局會否研究並適時調整豁免機動車輛稅的政策，增加更多新能源車輛的車款納入稅務豁免的汽車種類當中，為本澳駕駛者提供更多選擇？

參考資料：

1. 《澳門長期減碳策略》，澳門環保局，
https://www.dsapa.gov.mo/richtext_decarbonization.aspx?a_id=1699936467
2. 第1/2012號法律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
https://bo.io.gov.mo/bo/i/2012/06/lei01_cn.asp
3.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第1/VII/2023號報告書，P.5，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3-08/6726264d5e9>

066b739.pdf

4. 《關於調整減免車輛購置稅新能源汽車產品技術要求的公告》，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2/content_6919586.htm